

# 113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

## 子計畫2-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【基地遊學實施計畫】

一、**依據**：依據113學年度臺中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-「子計畫2-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」辦理。

二、**目的**：

- (一) 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發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課程，連結學校外部資源場域，形成以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為導向的特色學校。
- (二) 建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課程平臺，整合學校及社團專業人力，打造具有特色之基地學校，提供學校進行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教學優質場域。
- (三) 透過基地學校之輔導與運作，成為本市「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之星」，提供學校多元經營視野，讓學生多元探索、學習與認識大臺中，創造本市教育亮點。

三、**辦理單位**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學校：惠文高中、崇倫國中、四育國中、五權國中、北新國中、居仁國中、日南國中、南區和平國小、西區忠明國小、南屯區黎明國小、西屯區西屯國小、北區立人國小、北區篤行國小、北屯區文昌國小、北屯區大坑國小、東區臺中國小、神岡區豐洲國小、新社區福民國小、霧峰區桐林國小、霧峰區復興國小、清水區清水國小、清水區大秀國小、大甲區德化國小、和平區德芙蘭國小、和平區平等國小、和平區中坑國小、龍井區龍泉國小、豐原區翁子國小、沙鹿區鹿峰國小、烏日區溪尾國小、大安區海墘國小（以下稱基地學校）。
- (三) 協辦學校：本市主動參與之國民中、小學（以下稱行動學校）。

四、**實施對象**：本市主動參與之國民中、小學，每校師生20至30人。

五、**實施辦法**：

- (一) 計畫期程：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- (二) 活動內容：
  1. 由本市31所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基地學校提供基地遊學服務。
  2. 體驗基地學校的特色課程，以強化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課程內涵

及領域學習，遊學課程亦針對各年級或年段學生，研發優質教案，以達成有效的戶外及海洋教育課程學習體驗。

(三) 經費：

1. 錄取之行動學校由基地學校補助交通費（上限8,000元/次，實支實付），經費若有不足將由行動學校自籌。
2. 活動補助之膳費以每梯次30人為原則，請由行動學校向基地學校接洽，確認當日活動用餐人數。

六、 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自113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3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(二) 請以學校為單位，由承辦行政人員協助於「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資源網」（連結：<https://outdoor.tc.edu.tw/>）填報申請資料，並上傳核章完成之課程申請表，詳請參閱申請操作手冊。
- (三) 每校於本計畫以最多錄取二案為原則，經公告錄取名單後，請行動學校於一週內主動與基地學校承辦人員聯繫，以利安排後續事宜。

七、 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截止後，將由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，邀集工作小組學校組成評審小組，進行審查及媒合，錄取結果將於113年12月4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資源網。
- (二) 審查標準：
  1. 課程申請單內容可結合基地學校之課程特色，並將參與目的及預期效益撰寫完整者，酌予加分。
  2. 積極參與國教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者，且執行成效良好、按時繳交成果之學校，酌予加分。
  3. 本次以未參訪過相同基地學校之課程為優先順序錄取。

八、 成果繳交：請於課程參與完畢後，繳交成果資料給基地學校承辦人員（於114年6月30日前），繳交內容的完整性將成為114學年度與基地學校課程媒合的參據，資料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課程回饋單之 WORD 及 PDF 電子檔案（附件一）。
- (二) 活動成果照片（原始檔）至少6張。

九、 差假與獎勵：

- (一) 參與本計畫之本市中小學師生由各校本權責核予假別。
- (二) 承辦學校及相關有功人員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本權責辦理敘獎。

## 113學年度臺中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基地學校遊學計畫

（行動學校名稱） 課程回饋單

行動學校名稱			
參與人數	_____學生、_____教師，共計_____位	參加年級	
活動日期	(民國年/月/日)		
申請課程名稱	(請參照基地學校之課程名稱)		
基地學校名稱			
活動地點	(請確實填列鄉鎮及場域名稱)		
實施過程記錄	(請填寫本計畫實施過程之相關紀錄，可包含教師之文字回饋、影像紀錄，或教師實施過程中之反思。)		
學生學習表現	(請參考學生參與課程的學習成果，包含學習單、觀察紀錄、心得撰寫、繪圖表達等，並填寫「重點摘要」於此欄。)		
課程是否符合預期效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有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不太符合（若勾選否，請填寫原因）。		
成效檢討及相關建議			

備註：

- 一、請行動學校於課程參與後填寫此回饋單，並繳交給基地學校承辦人員（於114年6月30日前）。
- 二、為利資料彙整，回饋單內容請以二頁為上限。
- 三、活動成效及此回饋單內容的完整性，將成為114學年度與基地學校課程媒合的審查參據。